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，公告编号：2016（临）-46）。由于工作人员出现疏忽，遗漏了表决事项的提示性内容。现将《通知》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之“1、审议事项”的补充

补充前：

1、审议事项

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。

补充后：

1、审议事项

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 2.5 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对“附件三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之“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”之“2、议案设置及表决”之“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”的更正

更正前：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在“委托股数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，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：

表决意见种类	对应申报股数
同意	1 股
反对	2 股

弃权	3 股
----	-----

更正后：

(2) 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原《通知》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更正后的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